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161號

原告 張嘉蓁
葉二秀

被告 宏醫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溫宏星

陳湘青

被告 陳藝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許（110年度救字第96號）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葉二秀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42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張嘉蓁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78,228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陳藝曄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6,699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3,51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21日以110年度救字第96號裁定，准對原告予以訴訟救助，暫免其應預納之裁判費及其他訴訟費用。該案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363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，餘由原告負擔。原告張嘉蓁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371號判決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告陳藝嘩負擔百分之46，餘由原告張嘉蓁負擔。原告張嘉蓁不服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197號裁定駁回確定，第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張嘉蓁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繳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

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張嘉蓁 裁判費	47,827元	原告因准予訴訟救助而暫免負擔。
第一審葉二秀 裁判費	2,100元	同上。
第二審裁判費	71,740元	同上。

第三審裁判費	27,190元	同上。
附註：（元以下4 捨5 入） 一、原告葉二秀部分： 兩造皆未提起上訴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，為1,680元（計算式：$2,100 \times 4 \div 5 = 1,680$），餘由原告葉二秀負擔為420元（計算式：$2,100 - 1,680 = 420$）。 二、原告張嘉蓁部分： (一)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4,730,000元，第一審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3,934,843元，原告就敗訴部分795,157元提起上訴，第一審確定部分即3,934,843元之訴訟費用為39,787元（計算式：$47,827 \times 3,934,843 \div 4,730,000 = 39,787$）。由被告連帶負擔5分之4，為31,830元（計算式：$39,787 \times 4 \div 5 = 31,830$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7,957元（計算式：$39,787 - 31,830 = 7,957$）。未確定部分訴訟費用為8,040元（計算式：$47,827 - 39,787 = 8,040$）。 (二)第一審判決駁回原告對被告陳藝嘩之請求，原告提起上訴，訴訟標的金額為4,730,000元，裁判費為71,740元。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共79,780元（計算式：$8,040 + 71,740 = 79,780$），由被告陳藝嘩負擔百分之46，為36,699（計算式：$79,780 \times 46 \div 100 = 36,699$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43,081元（計算式：$79,780 - 36,699 = 43,081$）。 (三)原告就1,730,000元部分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裁判費為27,190元。 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張嘉蓁應負擔訴訟費用為78,228（計算式：$7,957 + 43,081 + 27,190 = 78,228$）；被告陳藝嘩應負擔訴訟費用為36,699；被告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為33,510元（計算式：$1,680 + 31,830 = 33,510$）。		